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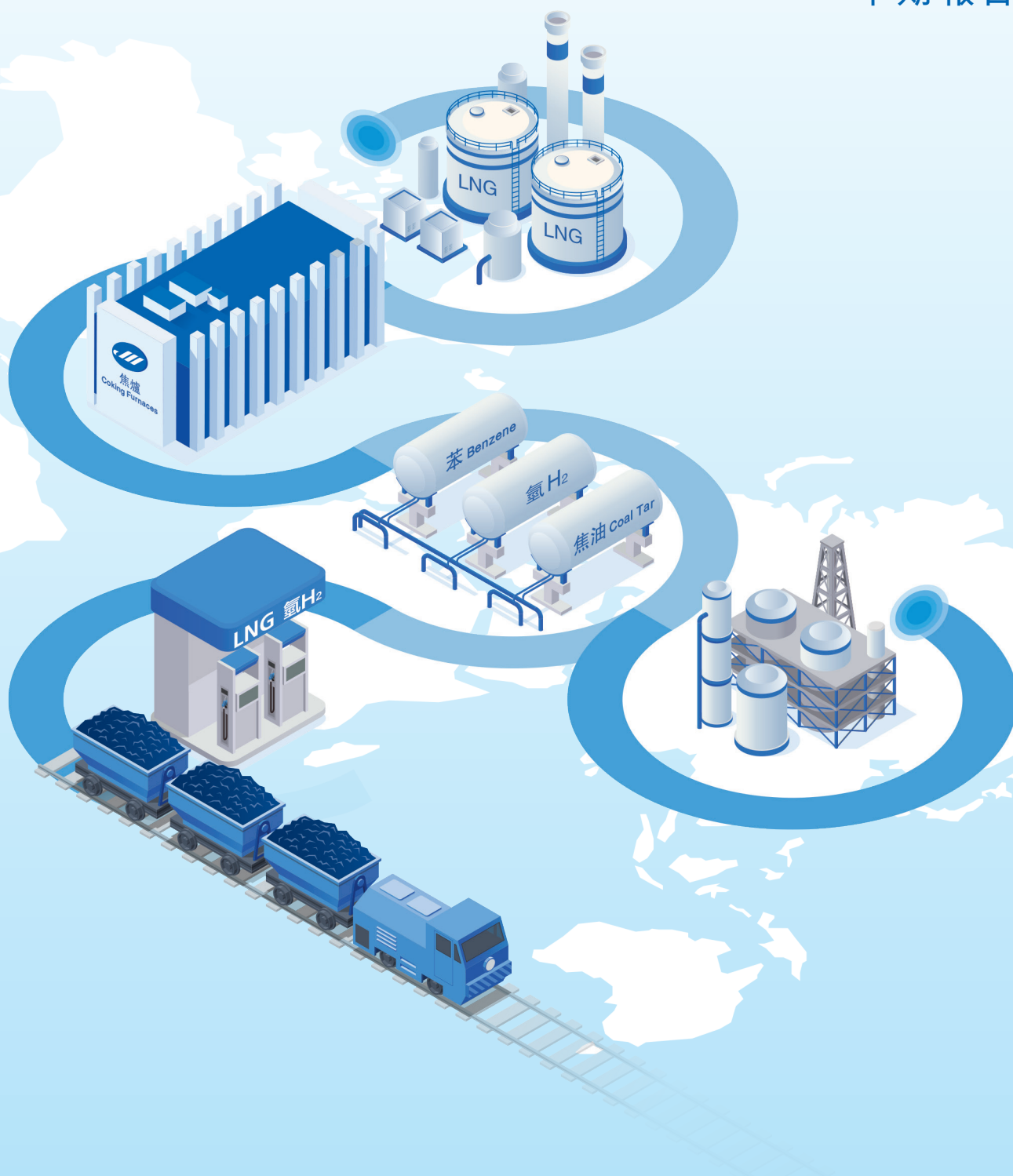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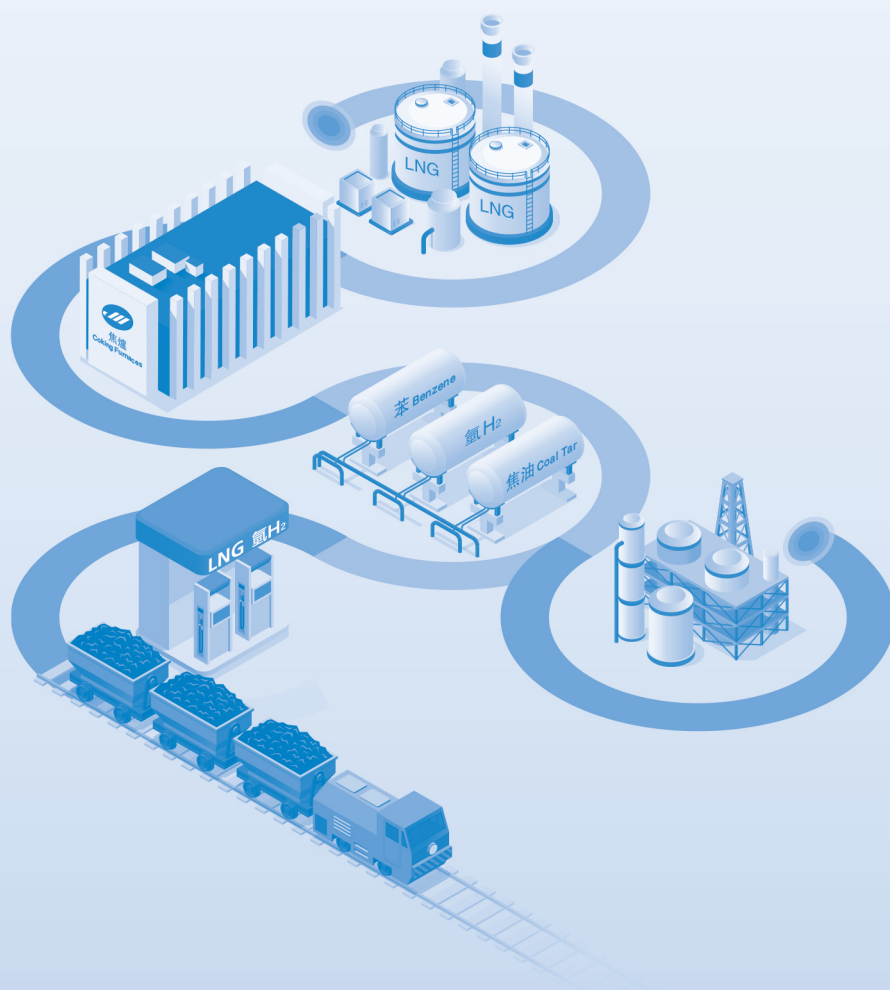
2026

中期報告



目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第2至23頁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第24至30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31頁
中期業績	第32至70頁
公司資料	第71至73頁
釋義	第74至76頁



概覽

本集團是河南省焦化行業領先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沿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經營一套從焦炭生產到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集團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令本集團能夠將焦化副產品的價值最大化，從而令本集團能夠實現高回收再利用的業務模式。

憑藉本集團在煤化工焦化行業的多年經營及與煤炭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亦從事煤炭、焦炭、液化天然氣（「LNG」）及有色金屬材料貿易，這些業務主要透過本集團的貿易公司進行。為持續努力拓展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及擴大沿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產品組合，本集團近年積極拓展LNG及氫氣的生產及銷售業務。在氫氣領域的研發及投入下，本集團的產業鏈得以延伸至更高端的新能源產品。

於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焦炭：**涉及生產及銷售焦炭；
- **衍生性化學品：**涉及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一系列苯基及煤焦油基衍生性化學品，以及銷售該等副產品；
- **能源產品：**涉及將焦爐煤氣加工成煤氣，並將煤氣提煉成LNG，以及銷售煤氣及LNG；同時，亦有透過從煤氣提取氫氣銷售，以及從焦爐產生的熱力生產電力銷售；及
- **貿易：**主要涉及買賣煤炭、焦炭、氫氣及LNG。

董事會相信，基於中國碳達峰和碳中和目標為經濟社會發展方式帶來變革的背景下，中國焦炭行業持續進行供給側改革，加速產業整合和產業結構優化調整，而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分部業務將通過產業延伸和技術研發提高競爭力，這等均為本集團業務長期發展帶來新機遇。本公司將繼續把握市場機會，通過投資生產及環保，保持盈利的持續增長，不斷提升服務中國鋼鐵及化工企業的水平，實現本集團業績持續穩步提升。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變化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560.4	3,562.1	998.3
毛利	380.6	234.3	146.3
期內虧損	(1,469.7)	(79.7)	(1,390.0)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2.62)	(0.12)	(2.5)
毛利率	8.3%	6.6%	1.7%
淨虧損率	(32.2%)	(2.2%)	(30.0%)
	於2026年	於2025年	變化
	6月30日	12月31日 ⁽¹⁾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6,591.3	9,071.9	(2,480.6)
總權益	2,500.3	3,582.5	(1,082.2)

(1) 本集團總資產及總權益沒有合併信陽金港的資產及負債，詳細參考主要發展－信陽金港發展。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多種因素影響。下文討論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的最重要因素。

整體經濟狀況及下游行業需求

本集團在中國售出本集團的所有產品。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市價及需求，以及煤炭（本集團生產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於經濟下滑時，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或會下調，而本集團或會需要調整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策略以應對該狀況，如減少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或開展更多融資活動以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的貿易活動或會於經濟下滑時減少。於經濟狀況復甦時，本集團或會隨市場需求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上漲而上調本集團產品的售價。此外，本集團原材料的預付款或會增加以保證原材料供應。本集團的貿易活動亦由於焦炭、煤炭、氫氣及LNG貿易需求隨經濟狀況復甦而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營運現金流量，亦因此出現相應變化。

本集團的焦炭、LNG及衍生性化學品產品的銷售主要取決於國內鋼鐵行業及化工行業對該等產品的消耗。焦炭是生產鋼鐵的主要原材料，而衍生性化學品則主要用於下游行業，如橡膠、紡織及醫藥行業，作為原材料，LNG則主要提供予周邊工業園區生產使用及於加氣站向物流客戶、重型卡車及巴士提供供氣服務。在中國，焦化衍生性化學品經常作為石油衍生性化學品具有成本競爭力的替代品，因中國擁有豐富煤炭資源，故其價格相對於石油資源價格低。因此，本集團衍生性化學品的需求及價格亦受石油價格及石油行業發展所影響。

本集團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價格

本集團面臨本集團產品及煤炭市價波動的風險以及該等價格之間價差變動的風險。本集團一般基於銷售產品之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因素而決定銷售價格。市場供需力量一般會決定本集團產品的定價。以往，焦炭及其衍生性化學品的市場價格曾由於需求增加和減少的交替出現而波動。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

- 本集團產品的供應及需求主要受到(i)影響煤炭、焦化及鋼鐵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ii)鋼鐵及化工行業的需求以及(iii)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煤炭的價格，變動受到煤炭的供應與需求以及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產品的特性及質量（焦炭類型不同，市場價格亦不同）；
- 國際市場的化學品價格；及
- 本集團的運輸成本、可用的運輸能力及運輸方式。

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衍生性化學品，如純苯、甲苯、煤瀝青及工業萘，可由焦化副產品及石油生產，本集團產品的價格亦受石油價格波動影響。過往來看，當石油價格下行時，本集團產品的價格通常下跌。

下表載列2026年首六個月及2025年度，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本集團各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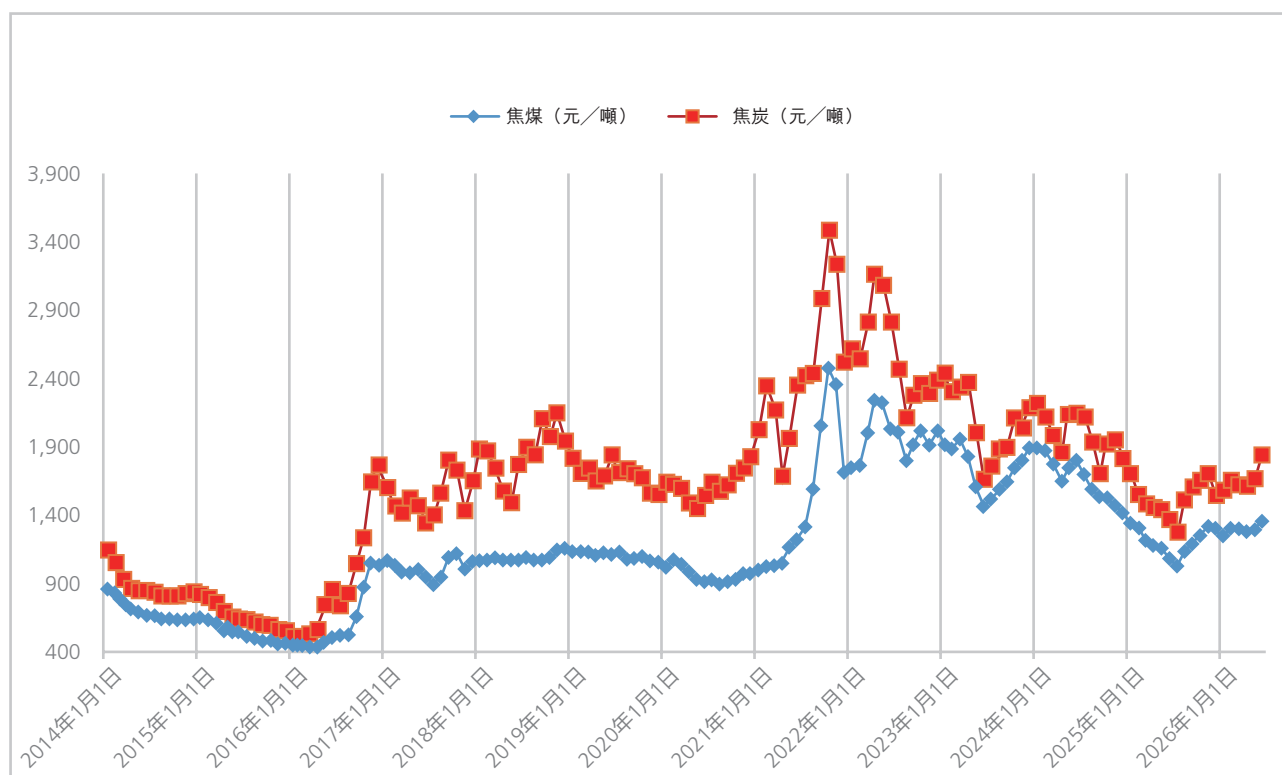
	2026年 首六個月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2025年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焦炭	1,652.25	1,550.38
焦炭	1,752.65	1,633.36
焦炭末	869.30	841.47
衍生性化學品		
苯基化學品	5,947.99	5,299.86
純苯	6,344.55	5,540.68
甲苯	—	4,381.61
煤焦油基化學品	3,884.72	3,435.10
煤瀝青	4,354.98	3,505.36
蔥油	3,379.10	3,138.50
工業萘	4,121.95	4,277.05
能源產品		
煤氣	0.84	0.83
LNG	4,528.99	3,890.58

(1) 經本集團內對銷後，按各相關產品的收益除以該產品的銷量計算（惟焦炭分部、苯基化學品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則分別指該分部或類別相關產品的加權平均價格）。

煤炭是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煤炭價格影響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亦為影響本集團產品價格的因素之一。本集團一般並不與本集團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固定價格的採購合約。本集團基於生產時間表採購煤炭。採購價由本集團與供應商參考下訂單時的市價而訂立公平磋商協議。煤炭供應是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又一因素。煤炭行業環保法規趨緊或政府主導的行業整合加劇可能降低煤炭供應或抬高煤炭價格。煤炭供應波動或會抬高煤炭價格，從而增加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成本。

焦煤價格的上升或下降未必能立即導致本集團產品價格的變動，反之亦然。產品市價上漲時，本集團可能因原材料與產品的價差擴大而受益；產品市價下跌時，本集團可能因價差收窄而受損。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2014年至2026年6月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焦煤的平均採購價及焦炭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本集團相信，焦煤及本集團產品的現行市價通常受供求等市場力量推動。由於本集團按現行市價出售本集團的產品及採購焦煤，且焦煤價格通常與焦炭及鋼鐵的價格聯動，雖然速度及量級不同，考慮到市價波動，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一般能夠協商本集團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

生產及銷量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受產品平均售價及煤炭平均採購價的變動推動，而產品銷量主要由本集團產量決定。本集團2026年上半年的業務保持平穩，各主要產品的產能使用率大致保持，而本集團銷售亦基本上達致一貫的滿銷。於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焦炭的產量約為1.40百萬噸，粗苯及煤焦油的加工量分別約為212,645噸及156,349噸，而LNG的生產約為35,559噸。

主要發展

本集團過往於焦化業務中擁有優勢，令本集團可通過收購從事生產焦化業務上下游產品的公司，拓展本集團的煤化工業中的焦化產業鏈。據此，本集團近年積極拓展焦化、衍生化學品、煤氣及LNG的業務，並持續投資環保設施。步入2026年，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及深化焦化價值鏈的投入，包括氫能源產業鏈。

- **氫能產業鏈**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營運以下5個加氫站，期內共銷售氫氣477噸（同期銷售：810噸）。

濟源南二環加氫站
鄭州市化工路加氫站
鞏義市河洛加氫站
濟源虎嶺加氫站
登封市郭家窪加氫站

以上加氫站投資通過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及／或公開發售籌集資金及銀行借款融資。

- **超低排放改造**

金馬能源及金馬中東2025年已積極推進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創建環保A級企業，減少環保限產影響，增加產量、擴大效益。目前已完成現場改造並進行了評估監測。於2026年，本集團繼續推進該項工作，力爭在2026年12月份完成全部工作。金馬能源和金馬中東的評估報告均已提交中國煉焦行業協會進行專家評審，確保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持續推動綠色、高效發展。金馬能源已累計投入約人民幣1.1億元，預計2026年仍需投入約人民幣10.0百萬元；金馬中東已累計投入約人民幣1.2億元，預計2026年仍需投入人民幣15.0百萬元。

信陽金港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日就信陽鋼鐵金港能源有限公司（「**信陽金港**」，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所發出的公告（「**該公告**」），據此，河南省信陽市平橋區人民法院（「**平橋區人民法院**」）已於2026年6月29日作出民事裁定，接納呈請人（定義見該公告）提出的清盤呈請（「**呈請**」），同時，經審查程序後，平橋區人民法院已委任河南世紀通律師事務所及信陽萬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共同擔任信陽金港的管理人（「**管理人**」）。有關該呈請的詳情，請參考該公告。

接納清盤呈請對本集團的影響

接納該呈請後，本公司將失去對信陽金港的控制權，清盤程序及信陽金港的管理將由管理人接管。

自2026年6月30日起，信陽金港的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2026年上半年信陽金港的財務虧損將以「終止經營業務」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見下「經營業績」）。

業務上，信陽金港是在不同地點營運，距離本公司主要焦化業務所在地超過兩小時車程。信陽金港與本公司並無共享焦炭生產設施，亦無分享焦爐煤氣、粗苯或煤焦油等副產品作進一步加工，因為該等副產品均用於燃燒發電，而所發電力由信陽當地使用。信陽金港的採購、銷售及生產均獨立於本公司運作。

信陽金港擁有兩座焦化設施（一期及二期），總焦化產能約為160萬噸。一期已於2022年投產，二期則尚未開始營運。自投產以來，信陽金港一直處於經營虧損並面臨流動資金問題。自2025年第二季度起，信陽金港專注於將信陽鋼鐵（其30%股東合作夥伴）所供應的煤炭加工為焦炭，旨在減少營運資金需求及經營虧損。在剔除信陽金港的業務之前及之後，本公司業務營運的規模預期維持不變。

信陽金港自成立以來，由於受到建造成本高（建設於新冠疫情期間）、投資資金過大、焦炭市場形勢調整，及信陽鋼鐵計劃投資使用一及二期生產電力的協同項目尚未落實，導致項目一期無法滿負荷生產，二期已經建成但無法投產，生產成本居高不下，信陽金港持續虧損，未能產生足夠現金流支持建設資本及經營支出。金馬集團在信陽金港資金週轉極其困難時，向信陽金港提供資金支持，累計提供資金支持人民幣1,896百萬元。

由於信陽金港現正處於清盤程序，由管理人管理。收回該等貸款的時間表將由清盤程序的進展而定，而該程序已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據本公司理解，倘該程序涉及引入新投資者進行資本及業務重組，本公司將有機會與新投資者就該等貸款的還款計劃進行磋商。另一種情況則為在未能物色到投資者時變賣信陽金港的資產，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的貸款將根據從信陽金港資產所收回的金額及該等貸款在清盤規則及規例下的相關償付優先次序獲得清償。

有關以上所述發展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影響，參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6、10及15。其中附註10中所述被視為以零代價出售的信陽金港的事項，是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核算出售該附屬公司業務時的收益／虧損，以視為零代價出售其業務。為免生疑問，這並非指本公司已實際依此代價處置其所持有的信陽金港股權。

經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下為本集團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此表應與其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化
	202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560,411	3,562,124	998,287
銷售成本	(4,179,781)	(3,327,792)	(851,989)
毛利	380,630	234,332	146,298
其他收入	8,249	18,376	(10,1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3,755)	(6,576)	2,821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淨額)	(1,471,997)	—	(1,471,9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7,755)	(157,996)	(9,759)
行政開支	(73,256)	(73,255)	(1)
融資成本	(47,461)	(53,798)	6,337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506)	713	(2,21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9,826)	49	(29,875)
除稅前虧損	(1,406,677)	(38,155)	(1,368,522)
所得稅開支	(62,977)	(41,579)	(21,398)
持續經營虧損	(1,469,654)	(79,734)	(1,389,9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溢利(虧損)	274,206	(96,749)	370,955
期內虧損	(1,195,448)	(176,483)	(1,018,96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變化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應收票據(扣除所得稅)	299	198	10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195,149)	(176,285)	(1,018,864)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088,918)	(125,878)	(963,040)
— 非控股權益	(106,530)	(50,605)	(55,925)
	(1,195,448)	(176,483)	(1,018,965)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88,632)	(125,704)	(962,928)
— 非控股權益	(106,517)	(50,581)	(55,936)
	(1,195,149)	(176,285)	(1,018,864)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 基本	(2.03)	(0.24)	(1.79)

綜合財務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 **收益及毛利**收益同比增加約人民幣998.3百萬元或約28.0%。主要是由於各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亦因而分別改善了約人民幣146.3百萬元及1.7%，詳細請參閱本報告的「業務分部業績」一節。
- **其他收入**同比減少約人民幣10.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8.6百萬元及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同比虧損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廢料處理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扣除回撥淨額）**減值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信陽金港）在2026年6月30日進入破產清算程序，本公司失去其控制權，因此，自2026年6月30日起信陽金港的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本公司對其在2026年6月30日就應收信陽金港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與信陽金港連帶責任及擔保責任相關的財務擔保負債合共約人民幣2,173.0百萬元，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減值約人民幣1,472.0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同比增加約人民幣9.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
- **行政開支**維持在約人民幣73.3百萬元水平。

- **融資成本**相比同期，銀行的平均借款餘額下降，導致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6.3百萬元，銀行借款利息減少約人民幣5.6百萬元，售後租回應付款利息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同比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該合營公司的氫氣銷量和價格均下降導致。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同比減少約人民幣2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信陽金港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本公司持有49%股權之聯營公司暫停營運所造成之業務損失。
- **除稅前虧損**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368.5百萬元，達到約人民幣1,406.7百萬元的虧損。
- **所得稅開支**同比增加約人民幣2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遞延稅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6.1百萬元。
- **期內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389.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469.7百萬元。

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信陽金港進入破產清算程序，其2025年及2026年上半年的業績，分別約為虧損人民幣96.7百萬元及人民幣86.8百萬元，已納入終止經營溢利(虧損)項下，而在2026年6月30日因本公司失去其控制權，產生了處置收益約人民幣361.0百萬元，最終在2026年上半年錄得終止經營淨溢利約人民幣274.2百萬元。

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業務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部的分部收益及業績（抵銷分部間銷售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¹⁾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分部毛利率		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	
	2026年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
焦炭	2,288,442	1,702,662	179,355	142,303	7.8	8.4	50.2	47.8
貿易	116,209	57,262	5,173	1,019	4.5	1.8	2.5	1.6
衍生性化學品	1,814,366	1,473,852	62,719	(31,228)	3.5	(2.1)	39.8	41.4
能源產品	290,859	283,534	120,995	118,802	41.6	41.9	6.4	8.0

(1) 持續經營業務業績

- **焦炭**分部收益同比增加約人民幣585.8百萬元或34.4%，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焦炭平均售價，在2026年上半年相比同期上升了約9.6%，然而，煉焦煤的平均採購價上升了約14%，導致毛利率由8.4%下降至7.8%。
- **貿易**分部收益同比增加約人民幣58.9百萬元或102.9%，毛利率由1.8%上升至4.5%，主要是因為焦炭市場需求旺盛導致貿易量增加，而毛利率亦因此上升了2.7%。
- **衍生性化學品**分部收益同比增加約人民幣340.5百萬元或約23.1%，主要是因其中的加氫苯基化學品的含稅平均售價錄得約4.4%的升幅，而其生產原材料粗苯的平均採購價只錄得0.16%的升幅，故整體分部毛利率改善了5.6%。
- **能源產品**分部收益同比增加約人民幣7.3百萬元或約2.6%，主要是因為LNG的含稅平均售價大幅上升13.4%及銷量增加2,849噸或8.4%，惟部分被煤氣銷量減少約17.3%所抵銷，分部毛利率則維持在約41%水平。

財務狀況

財務資源

於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財務資源來自產品銷售所得款項、股東權益以及銀行借款。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2026年上半年並無遇到任何流動性問題。

本集團的財務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在釐定本集團適當現金狀況時所考慮的特別因素包括本集團的預測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及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且本集團亦計劃維持一定水平的超額現金，以備不時之需。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期間本集團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8,059	94,29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3,813)	39,02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7,613)	(211,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367)	(78,67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554	509,560
匯率變動的影響	(309)	(146)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35,878	430,737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人民幣418.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淨現金流量約人民幣327.4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56.4百萬元；(iii)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40.0百萬元；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部分被(iv)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03.4百萬元；(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8.7百萬元；及(v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8.6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於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93.8百萬元；(ii)存置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約人民幣96.4百萬元；(iii)定期存款結餘增加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惟所用現金淨額部分被(iv)定期存款提取增加約人民幣113.9百萬元；及(v)受限制銀行結餘提取增加約人民幣96.2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5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借款約人民幣1,282.3百萬元；(ii)利息付款約人民幣75.3百萬元；及(iii)償還售後租回應付款項約人民幣78.4百萬元。惟部分被(iv)新籌措借款約人民幣1,083.0百萬元所抵銷。

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完結時本集團的借款。

	於2026年 6月30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2,104,738	2,569,957
其他借款	—	95,000
	<u>2,104,738</u>	<u>2,664,957</u>
有抵押	98,138	556,227
無抵押	<u>2,006,600</u>	<u>2,108,730</u>
	<u>2,104,738</u>	<u>2,664,957</u>
固息借款	1,021,210	1,127,402
浮息借款	<u>1,083,528</u>	<u>1,537,555</u>
	<u>2,104,738</u>	<u>2,664,957</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款項	<u>(1,822,515)</u>	<u>(2,264,791)</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後到期款項	<u>282,223</u>	<u>400,166</u>

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6年上半年的銀行借款均為以人民幣計值之借款。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人民幣556.2百萬元之借款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及應收票據作抵押，其餘有抵押借款均為信用借款。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約人民幣98.1百萬元的借款由使用權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固息借款	3.00%-5.40%	3.10%-5.40%
－ 浮息借款	2.90%-5.40%	2.90%-5.60%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取得銀行授信總額約為人民幣9,004.4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923.7百萬元），其中總額約人民幣136.2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38.3百萬元）仍可供動用。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未清償銀行借款共計約人民幣2,104.7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570.0百萬元）。本集團擬於銀行借款到期後再融資或以內部所得資金償還銀行借款（2026年上半年到期的銀行借款額其中人民幣608.2百萬元已按需要實現再融資）。

於2026年6月30日，除以下所述，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及訴訟：本集團附屬公司（信陽金港）與一間運維服務公司於2024年3月簽訂合作協議，提供乾熄焦運維服務並支付運維保證金，信陽金港每月支付運維費及退還保證金，協議上，金馬能源為信陽金港付款承擔連帶擔保責任。現信陽金港進入破產清算程序，無法支付運維費或退還保證金，該運維服務公司已向金馬能源提起訴訟，要求履行擔保責任，索賠金額約人民幣1.06億元，惟因該擔保條款未經金馬能源董事會或股東批准，金馬能源已抗辯該擔保條款無效，案件正在審理中。本公司已為該訴訟計提人民幣1.06億元。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6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於2026年6月30日，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以及除一般貿易應付款項、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應付關連方及關聯方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付的按揭、抵押或質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定期貸款、貸款資本、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不含信陽金港）毋須就任何本集團尚未償還債務遵守任何重大契諾，且於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未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董事相信本集團一般與貸款方保持良好關係，而彼等按現行市況預期，本集團於短期銀行借款到期時將有能力獲取替代融資承擔。公司將繼續在現有融資安排到期時確保其續期，並將額外加大對已同時向信陽金港及本集團提供融資的個別銀行的溝通與協調力度。目前，在拓展新融資管道方面也已取得良好進展。而彼等按現行市況預期，本集團於短期銀行借款到期時將有能力獲取替代融資或內部所得資金承擔。

資產抵押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其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920.9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406.7百萬元）的若干資產，用於向銀行的一般銀行授信（包括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提供擔保。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比率：

	截至2026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資產負債比率	0.8倍	0.7倍
股本回報率（年化比率）	-106.4%	-18.5%
資產回報率（年化比率）	-15.3%	-7.2%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期末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計算。

於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計息借款總額下降幅度小於總權益的下降幅度。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或虧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同期內應佔平均權益計算。

本集團的負股本回報率由18.5%上升至106.4%，主要是由於虧損大幅增加所致。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乃按期內總全面收益或支出除以本集團於同期內的平均總資產計算。

本集團的負資產回報率由7.2%上升至15.3%，主要是由於虧損大幅增加所致。

合約責任及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2026年 6月30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本集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18	14,875

除上表所述交易外，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合約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具體而言，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以股份為指標及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無反映在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衍生合約。此外，本集團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此外，於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本集團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變權益。

金融資產轉讓

於2026年上半年間，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可能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大風險金額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清償應付款項的背書票據	1,359,912	1,276,849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730,834	527,338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2,090,746	1,804,187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其後重大事項及其他承諾事項

自2026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期後重大事項或其他承諾事項。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與市價不利變動有關的虧損風險。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商品價格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旨在透過規律的營運及財務活動盡量降低風險。於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或利率對沖合約或遠期商品買賣合約。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且無外幣的交易、資產或負債。因此，除部份由金馬能源附屬的金源氫化上市籌集的港元款項尚未匯回中國外（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8.4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原材料（尤其是煤炭）價格波動以及本集團產品現行市價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通常基於現行市價採購煤及其他原材料。本集團亦通常基於本集團銷售產品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其他因素出售產品。市價或會波動且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以及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銀行借款及其他按固定利率計息借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約為人民幣1,021.2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27.4百萬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倘本集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擔的信用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賬面值，而或然負債未結清金額上限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本集團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關係的優質客戶進行交易。當與新客戶進行交易時，本集團一般要求先付款再交貨。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繼續監控風險程度以確保本集團收回任何逾期債權。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信用風險顯著降低。

本集團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及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方面存在嚴重信用風險集中，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逾65.95%及76%風險集中於五筆最大未償還結餘。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銀行結餘存款或者應收票據方面的信用風險有限且並無嚴重信用風險集中，原因為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或票據存入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的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者與其約訂。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多項負債迅速接連到期時，本集團的債權人承受較高的違約風險，從而可能會對營運資金帶來異常高的壓力。因此，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再融資或有效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可能會產生短期流動資金問題。在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足夠但不多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6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及股息政策

為回報股東、及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狀況，本集團已制定股息政策，在合乎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每年的股息派發將不少於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總全面收益的25%。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可能存在差異。

基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的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董事會決議不宣派中期股息。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在此等計劃下，被沒收的供款不會被僱主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僱主代該等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所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減少僱主現有供款水平。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沒有該等被沒收的供款。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分別並無任何被沒收而可用作減低將來供款之供款，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額，為每月1,500港元或相關月薪成本之5%（以較低者為準）。

本公司堅持成長為富有強烈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始終堅持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相結合的和諧發展道路，不斷推進行業的技術進步，主動承擔自己的社會責任。

本公司秉承穩健、高效的企業管治理念，同時亦注重股東權益，決心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了按照國際通行的規則，本公司亦通過內部和第三方的審核，不斷完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

《企業管治守則》及公司章程

本公司依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制定本公司章程（「章程」）。該章程是本公司的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

同時，本公司亦通過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訂立一系列的制度（如《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評價制度》、《合規管理制度》、《授權管理制度》及《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等），及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達到良好的企業管治目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列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公司秘書亦已依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發出有關禁售期停止買賣的合規通知。經向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在此確認全體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董事會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於2025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任期三年，直至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四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徐華平先生
王利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徐風雷先生（副主席）
萬婷婷女士
葉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鑒鋼先生

張希誠先生（於2026年9月2日辭任）

文國樑先生

監事會

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於2025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任期三年，直至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四屆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兩名職工監事及兩名獨立監事；第四屆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監事

周韜先生

田方遠女士

呂紅女士（於2026年9月2日辭任）

朱子瑤女士

郝亞莉女士

范小柱先生

繼張希誠先生及呂紅女士於2026年9月2日辭任後，以下相關規定未能達成：

- (a) 根據章程第89條，董事會須由九名董事組成；
- (b) 根據章程第123條，監事會須由六名監事組成；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董事會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d) 根據章程第109條、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第2.1及2.2段，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根據章程第110條、上市規則第3.25條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第2.1及2.2段，薪酬委員會須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根據章程第111條、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第2.1及2.2段，提名委員會的組成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過半數。

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上述空缺，且無論如何將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日的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有關填補。

有關彼等辭任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日的公告。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變動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萬婷婷女士	於2026年8月辭任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合規管理室高級經理，自2026年8月任職寶武鎂業科技有限公司法務合規部副部長。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2026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如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饒朝暉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H股	162,000,000 (L)	30.26%
	實益擁有人	H股	2,681,000 (L)	0.50%
王利杰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4)	H股	42,900,000 (L)	8.01%
周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	8,000 (L)	0.001%

附註：

- 「L」字母表示該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 此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全部為H股。
- 非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為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金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金星則持有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金馬焦化」)已發行股本100%，而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金馬焦化(香港)有限公司)(「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金馬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2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饒先生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執行董事王利杰先生為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金馬興業」)約33.44%股權的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金馬興業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本報告期間內或於2026年6月30日，董事及監事，或與該董事及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參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現在或曾經亦無於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本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一方安排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致使董事享有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2026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本的5%或以上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金馬香港	實益擁有人	H股	162,000,000 (L)	30.26%
金馬焦化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H股	162,000,000 (L)	30.26%
金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4)	H股	162,000,000 (L)	30.26%
林育慧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H股	164,681,000 (L)	30.76%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馬鞍山鋼鐵」)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H股	144,000,000 (L)	26.89%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6)	H股	144,000,000 (L)	26.89%
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萍鋼」)	實益擁有人	H股	52,945,000 (L)	9.89%
江西方大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7)	H股	52,945,000 (L)	9.89%
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7)	H股	52,945,000 (L)	9.89%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 投資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8)	H股	52,945,000 (L)	9.89%
方威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9)	H股	52,945,000 (L)	9.89%
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金馬興業」)	實益擁有人	H股	42,900,000 (L)	8.01%
鄭菁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0)	H股	42,900,000 (L)	8.01%

附註：

1. 「L」字母表示該實體／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2. 此百分比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全部為H股。
3. 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馬焦化被視為為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4. 金馬焦化由金星持有1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星被視為為金馬焦化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為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5. 林育慧女士乃饒朝暉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饒先生同樣於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而透過其100%控制的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51%的股權）乃馬鞍山鋼鐵的控股公司，持有馬鞍山鋼鐵約48.2%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為馬鞍山鋼鐵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7. 按照彼等的確認，江西方大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方大集團**」）直接持有江西萍鋼股份約55.5847%，故方大集團為江西萍鋼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大集團被視為為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另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遼寧方大**」）直接及間接持有江西萍鋼股份約65.1663%，故遼寧方大為江西萍鋼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遼寧方大被視為為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8. 按照彼等的確認，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方大**」）乃遼寧方大的控股公司，持有遼寧方大股份約99.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方大被視為為遼寧方大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為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9. 按照彼等的確認，方威先生為北京方大的唯一股權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為北京方大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0. 鄭菁女士乃王利杰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王先生同樣與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並無記錄其他權益。

公眾持股量充足水準

根據本集團取得的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為聯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為聯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旗下員工共2,580人，其中高層管理人員7人，中層管理人員103人，普通員工2,470人。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05.42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所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06.55百萬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以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場慣例為基準，檢討本集團之全體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酬金按年薪及年終酬金計算、考核，年薪主要由基本工資、考核獎金及效益獎金構成，並根據本公司任務完成情況給予獎金；普通員工酬金由基本工資、獎金及各項補貼構成。

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勞工法律及法規為所有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額供款。

根據本公司發展規劃及經營要求，管理層制定年度培訓計劃，由人力資源部組織實施涵蓋全體僱員的年度外出及內部培訓。當中，培訓計劃包括了長期的管理、財務等方面全方位的課程；也包括短期的管理、生產、組織等方面的專項培訓。此外，本公司也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各專項培訓（如安全、環保、設備、工藝等方面），致力於為僱員從入職到個人成長提供各項針對性培訓。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及訂明其職權範圍，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蘇鑒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希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6年9月2日辭任）及文國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文國樑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及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中期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的摘錄：

緒言

吾等已審閱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2至70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6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報告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審閱的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範圍

吾等已按照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尤以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人員為主，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所作的審核為小，故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並無事宜使吾等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該附註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088,918,000元，而截至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057,371,000元。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之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之結論並未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我們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結論，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閱結論沒有不一致。

致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2至70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6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報告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審閱的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範圍

吾等已按照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尤以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人員為主，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所作的審核為小，故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並無事宜使吾等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該附註顯示貴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088,918,000元，而截至該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057,371,000元。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之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之結論並未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8月31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6月30日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4,560,411	3,562,124
銷售成本		(4,179,781)	(3,327,792)
毛利		380,630	234,332
其他收入	4	8,249	18,3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755)	(6,576)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	(1,471,997)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7,755)	(157,996)
行政開支		(73,256)	(73,255)
融資成本	7	(47,461)	(53,798)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506)	71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9,826)	49
除稅前虧損	8	(1,406,677)	(38,155)
所得稅開支	9	(62,977)	(41,579)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469,654)	(79,7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10	274,206	(96,749)
期內虧損		(1,195,448)	(176,483)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收益(扣除所得稅)		299	19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195,149)	(176,285)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088,918)	(125,878)
— 非控股權益		(106,530)	(50,605)
		(1,195,448)	(176,483)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03,281)	(61,88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14,363	(63,992)
		<u>(1,088,918)</u>	<u>(125,878)</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6,373)	(17,84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0,157)	(32,757)
		<u>(106,530)</u>	<u>(50,605)</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88,632)	(125,704)
	— 非控股權益	(106,517)	(50,581)
		<u>(1,195,149)</u>	<u>(176,2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02,995)	(61,71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14,363	(63,992)
		<u>(1,088,632)</u>	<u>(125,704)</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6,360)	(17,82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0,157)	(32,757)
		<u>(106,517)</u>	<u>(50,581)</u>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2 <u>(2.03)</u>	<u>(0.2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2 <u>(2.62)</u>	<u>(0.1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742,634	6,584,403
使用權資產	13	401,689	405,956
投資物業	13	19,322	—
無形資產		116,918	345,088
商譽		10,669	10,669
於合營公司權益		58,475	63,901
於聯營公司權益		67,931	97,757
遞延稅項資產	14	54,719	111,730
應收信陽金港款項(定義見附註1)	15	700,995	—
使用權資產按金		3,620	—
		5,176,972	7,619,504
流動資產			
存貨		381,118	280,8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57,080	359,463
可收回稅項		—	40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	52,067	29,62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182,954	180,616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3,264	136,779
定期存款		201,932	215,1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5,878	249,554
		1,414,293	1,452,401
流動負債			
借款	18	1,822,515	2,264,7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144,667	2,134,0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	14,866	110,407
應付股東款項	21	—	57,311
應付售後租回款項		141,940	152,125
合約負債		130,017	100,216
金融擔保負債	22	193,349	—
租賃負債	13	16,329	1,014
應付稅項		7,981	7,703
		3,471,664	4,827,572
流動負債淨值		(2,057,371)	(3,375,1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19,601	4,244,333

	附註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5,421	535,421
儲備		967,400	2,056,0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02,821	2,591,453
非控股權益		997,507	991,011
總權益		2,500,328	3,582,464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	282,223	400,166
應付可退還按金		—	57,999
應付售後租回款項		64,355	126,106
金融擔保負債	22	83,323	—
租賃負債	13	79,387	3,030
遞延收益		58,416	51,594
遞延稅項負債	14	35,939	7,344
永續貸款		15,630	15,630
		619,273	661,869
		3,119,601	4,244,3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的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特別儲備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535,421	600,333	(745)	267,710	1,138,288	50,446	2,591,453	991,011	3,582,464
期內虧損	-	-	-	-	(1,088,918)	-	(1,088,918)	(106,530)	(1,195,44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286	-	-	-	286	13	299
期內總全面收入（開支）	-	-	286	-	(1,088,918)	-	(1,088,632)	(106,517)	(1,195,149)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10）	-	-	-	-	5,906	(5,906)	-	113,013	113,013
轉移	-	-	-	-	(1,113)	1,113	-	-	-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35,421	600,333	(459)	267,710	54,163	45,653	1,502,821	997,507	2,500,328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535,421	600,333	(1,287)	267,710	1,675,395	40,730	3,118,302	1,218,961	4,337,263
期內虧損	-	-	-	-	(125,878)	-	(125,878)	(50,605)	(176,48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74	-	-	-	174	24	198
期內總全面收益（開支）	-	-	174	-	(125,878)	-	(125,704)	(50,581)	(176,285)
已宣派股息（附註11）	-	-	-	-	-	-	-	(22,850)	(22,850)
轉移	-	-	-	-	(7,762)	7,762	-	-	-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35,421	600,333	(1,113)	267,710	1,541,755	48,492	2,992,598	1,145,530	4,138,128

附註：

- (i) 結餘主要包括(i)由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股權改革所產生的儲備；及(ii)於2019年度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金馬**」)非控股權益時，已支付代價賬面值與上海金馬淨資產價值25%之間的差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在中國成立的各個實體須將其法定財務報表所載除稅後溢利(由集團實體管理層釐定)的10%轉撥至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視情況而定))。一般儲備基金於基金結餘達到有關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款，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或擴充現有業務經營或轉為該實體的額外資本。
- (i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須遵照財政部及應急管理部頒佈的財資[2022]136號文「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根據其收益作出撥款。該儲備用於日後完善安全生產環境及改良設施，不可向股東分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8,059	94,296
投資活動		
已收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9,540	15,89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3,772)	(195,992)
存置受限制銀行結餘	(96,389)	(288,522)
收回受限制銀行結餘	96,227	499,783
存置定期存款	(100,000)	(100,000)
提取定期存款	113,923	100,000
其他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342)	7,85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3,813)	39,020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75,332)	(77,347)
籌措銀行借款	1,082,989	1,479,504
償還銀行借款	(1,282,286)	(1,556,743)
償還租賃負債	(4,583)	(912)
償還應付售後租回款項	(78,401)	(78,645)
已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22,850)
關聯方的借款	—	115,000
償還關聯方款項	—	(70,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7,613)	(211,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367)	(78,67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554	509,560
匯率變動影響	(309)	(146)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35,878	430,737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088,918,000元，而於該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057,371,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取決於其能否維持充足的經營現金流入及取得足夠融資，以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倘不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本集團可能並無足夠營運資金以維持營運。鑒於該等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前景、業績預測及可用融資方案。管理層已採取或將採取若干計劃及行動，以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現金流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銀行融資人民幣136,200,000元（附註18），其仍可供使用，以取得額外銀行借款而不受任何限制。於報告期後，本集團亦已取得新的銀行融資人民幣80,000,000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提取為銀行借款。
- 本集團可利用與金融機構的長期合作關係及本集團資產可作為融資抵押品的情況，優化其債務結構。本集團計劃並已採取積極措施對若干現有無抵押銀行借款進行再融資或續期，於2026年6月30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440,950,000元，並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成功續期所有到期的無抵押借款，金額為人民幣252,700,000元。
- 本集團已考慮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預期將超過本期間的年化金額。該預期乃基於其主要產品的預計利潤率增長，並計及實際業績改善以及於報告期末後按主要產品的參考期貨價格釐定的銷售價格而釐定。
- 於出售其附屬公司信陽鋼鐵金港能源有限公司（「信陽金港」）後，本集團繼續以有條理的方式管理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代價的餘下付款。於2026年6月30日，該等應付款項的賬面值（附註19）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按與過往年度所觀察的歷史付款模式一致的比例結清。

1. 編製基準 (續)

經審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業績及管理層預期編製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後，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悉數履行其由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董事相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集團能否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i)成功為其若干現有無抵押銀行借款進行再融資或續期；及(ii)自其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而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根據合約條款的考慮將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或於適當情況下，就任何可能已成為繁重的合約承擔確認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未反映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2. 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如適用)除外。

除採用下列所述之會計政策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於本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數據概無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 (續)

合併基準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將予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如有）的公允價值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中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賬面值。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原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其公允價值視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後續會計處理時的初始確認公允價值。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為賺取租金而持有的房地產及租賃土地。投資性房地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支出。於初始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採用直線法，並在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投資性房地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攤銷其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是指要求發行人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遭受的損失的合約。金融擔保合約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後續以下列較高者進行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的損失準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擔保合約之減值

就金融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合約一方的日期，即視作就減值評估目的進行初始確認的日期。於評估金融擔保合約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時，本集團考慮指定債務人出現違約的風險變動情況。

就金融擔保合約而言，僅當債務人違反被擔保工具條款而發生違約時，本集團方須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指為補償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而預期支付的款項現值，減本集團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款項。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焦炭	焦化 副產品	衍生性 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i>銷售商品</i>						
焦炭	2,288,442	-	-	-	190,820	-
硫酸銨	-	16,270	-	-	-	-
苯基化學品	-	89,735	1,223,361	-	-	-
煤焦油基化學品	-	168,456	607,718	-	-	-
煤氣	-	-	-	413,325	-	-
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	-	-	165,656	24,095	-
煤炭	-	-	-	-	786	-
成品油	-	-	-	-	20,866	-
氫氣	-	-	-	2,856	10,730	-
其他	-	16,649	-	32,552	36	2,775
	<u>2,288,442</u>	<u>291,110</u>	<u>1,831,079</u>	<u>614,389</u>	<u>247,333</u>	<u>2,775</u>
						<u>5,275,128</u>
<i>提供服務</i>						
貿易代理	-	-	-	-	2,183	-
能源供應	-	-	-	92,429	401	37,796
其他	-	-	-	-	-	23,548
	<u>-</u>	<u>-</u>	<u>-</u>	<u>92,429</u>	<u>2,584</u>	<u>61,344</u>
						<u>156,357</u>
總計	<u>2,288,442</u>	<u>291,110</u>	<u>1,831,079</u>	<u>706,818</u>	<u>249,917</u>	<u>64,119</u>
						<u>5,431,485</u>

* 各分部的定義見以下的分部數據。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抵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焦炭	2,288,442	—	2,288,442
焦化副產品	291,110	(258,191)	32,919
衍生性化學品	1,831,079	(16,713)	1,814,366
能源產品	706,818	(415,959)	290,859
貿易	249,917	(133,708)	116,209
其他服務	64,119	(46,503)	17,616
客戶合約收益	<u>5,431,485</u>	<u>(871,074)</u>	<u>4,560,411</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分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總計
	焦炭	焦化 副產品	衍生性 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i>銷售商品</i>							
焦炭	1,942,081	—	—	—	89,088	—	2,031,169
硫酸銨	—	12,726	—	—	—	—	12,726
苯基化學品	—	83,146	1,110,256	—	—	—	1,193,402
煤焦油基化學品	—	146,430	374,409	—	—	—	520,839
煤氣	—	—	—	395,056	—	—	395,056
液化天然氣	—	—	—	133,487	27,965	—	161,452
煤炭	—	—	—	—	2,289	—	2,289
成品油	—	—	—	—	33,943	—	33,943
氫氣	—	—	—	2,369	21,956	—	24,325
其他	—	18,049	—	38,103	7	2,734	58,893
	<u>1,942,081</u>	<u>260,351</u>	<u>1,484,665</u>	<u>569,015</u>	<u>175,248</u>	<u>2,734</u>	<u>4,434,094</u>
<i>提供服務</i>							
貿易代理	—	—	—	—	1,369	—	1,369
能源供應	—	—	—	88,541	182	28,262	116,985
其他	—	—	—	—	—	23,994	23,994
	<u>—</u>	<u>—</u>	<u>—</u>	<u>88,541</u>	<u>1,551</u>	<u>52,256</u>	<u>142,348</u>
總計	<u>1,942,081</u>	<u>260,351</u>	<u>1,484,665</u>	<u>657,556</u>	<u>176,799</u>	<u>54,990</u>	<u>4,576,442</u>

* 各分部的定義見以下的分部資料。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經重列)		
	分部收益	抵銷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焦炭	1,942,081	(239,419)	1,702,662
焦化副產品	260,351	(230,659)	29,692
衍生性化學品	1,484,665	(10,813)	1,473,852
能源產品	657,556	(374,022)	283,534
貿易	176,799	(119,537)	57,262
其他服務	54,990	(39,868)	15,122
客戶合約收益	<u>4,576,442</u>	<u>(1,014,318)</u>	<u>3,562,124</u>

客戶合約履約義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焦化副產品及衍生性化學品、煤氣、液化天然氣、氫氣，買賣焦炭、煤炭、成品油及氫氣及其他服務(下文定義的「其他服務」)，其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就作為主理人銷售及買賣焦炭、煤炭、焦化副產品、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而言，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是當產品已交付至銷售合約指定地點。交付後，客戶有能力指導產品的使用，並負上有關產品的陳舊及損失風險。

就作為買賣焦炭及煤炭的代理人而言，收益於代理服務已完成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即是當貨品已由供應商交付至客戶，且合理確保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履約義務(續)

就提供委託加工服務而言，收益於特定服務履行時於某一時間點(即是當委託加工產品已交付至服務合約指定地點時)確認。

一般而言，就部分擁有長期關係的客戶，正常信貸期為交付起30至60日。而就其他普通客戶而言，該等客戶則須根據已訂立合約提前支付不可退還的預付款項，並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產品交付到客戶為止。

就面向零售客戶的銷售產品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是客戶於加油站購買貨品的時間點。交易價的付款應於緊隨客戶購買貨品的時間點後支付。

貨品銷售或提供服務的履約義務為合約一部分，合約的原始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際權宜之計，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可不披露。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數據，著重於本集團期內收益及溢利。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疊加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分部有(i)銷售焦炭(「**焦炭**」)，(ii)銷售焦化副產品(主要是硫酸銨及氧氣)(「**焦化副產品**」)，(iii)銷售衍生性化學品(主要是加氫苯基化學品及煤焦油基化學品)(「**衍生性化學品**」)，(iv)銷售能源產品(主要是煤氣、液化天然氣及氫氣以及供電服務)(「**能源產品**」)，(v)買賣焦炭、煤炭、成品油及氫氣(「**貿易**」)，及(vi)提供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蒸汽、水、餐飲、委託加工、消防及管理服務(「**其他服務**」)。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商品						
	焦炭	焦化 副產品	衍生性 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2,288,442	32,919	1,814,366	290,859	116,209	17,616	4,560,411
分部間銷售	—	258,191	16,713	415,959	133,708	46,503	871,074
	<u>2,288,442</u>	<u>291,110</u>	<u>1,831,079</u>	<u>706,818</u>	<u>249,917</u>	<u>64,119</u>	<u>5,431,485</u>
分部業績	<u>179,355</u>	<u>4,871</u>	<u>62,719</u>	<u>120,995</u>	<u>5,173</u>	<u>11,240</u>	<u>384,353</u>
其他收入							8,2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75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471,9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7,755)
行政開支							(73,256)
融資成本							(47,461)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50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9,826)
未分配開支							<u>(3,723)</u>
除稅前虧損							(1,406,677)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銷售商品						總計
	焦炭	焦化 副產品	衍生性 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702,662	29,692	1,473,852	283,534	57,262	15,122	3,562,124
分部間銷售	239,419	230,659	10,813	374,022	119,537	39,868	1,014,318
	<u>1,942,081</u>	<u>260,351</u>	<u>1,484,665</u>	<u>657,556</u>	<u>176,799</u>	<u>54,990</u>	<u>4,576,442</u>
分部業績	<u>142,303</u>	<u>(2,440)</u>	<u>(31,228)</u>	<u>118,802</u>	<u>1,019</u>	<u>7,014</u>	235,470
其他收入							18,3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5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7,996)
行政開支							(73,255)
融資成本							(53,798)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71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9
未分配開支							<u>(1,138)</u>
除稅前虧損							<u>(38,155)</u>

整體披露

地理資料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來自中國，而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4.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513	5,437
— 定期存款	1,333	1,712
— 應收貸款	62	472
—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	1,06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1,050	2,905
利息收入總額	2,958	11,586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2,718	1,920
政府補助(附註)	1,622	3,762
保險賠償收入	268	575
租金收入	630	532
其他	53	1
	8,249	18,376

附註：該等金額為就本集團地方業務發展自地方政府收取的補貼，且於該等金額獲確認期間內概無未達成的條件。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虧損	(4,413)	(5,664)
出售／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63)	(1,386)
處置廢料的收益	1,988	21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15	—
外匯虧損淨額	(309)	(146)
其他	(373)	599
	(3,755)	(6,576)

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

- 應收信陽金港款項(附註15)
- 金融擔保負債(附註22)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1,195,325	—
276,672	—
<u>1,471,997</u>	<u>—</u>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 應付售後租回款項
- 租賃負債
- 永續貸款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的金額

年度資本化率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38,962	44,524
6,465	8,645
1,234	122
800	800
<u>47,461</u>	<u>54,091</u>
—	(293)
<u>47,461</u>	<u>53,798</u>
—	4.04%

8. 除稅前虧損

期內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		
董事及監事薪酬	834	1,573
其他員工成本	95,953	96,038
其他員工福利	8,634	8,935
總員工成本	105,421	106,546
於存貨中資本化	(80,240)	(79,779)
	<u>25,181</u>	<u>26,76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690	165,8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56	5,276
投資物業折舊	447	—
無形資產攤銷	5,442	5,441
折舊及攤銷總額	180,235	176,536
於存貨中資本化	(157,249)	(157,598)
	<u>22,986</u>	<u>18,938</u>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u>100</u>	<u>—</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	<u>4,177,816</u>	<u>3,326,654</u>

附註：該金額包括存貨撇減零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587,000元)。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2,030	6,43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	328
遞延稅項(附註14)	50,945	34,816
	<u>62,977</u>	<u>41,579</u>

10.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6年6月29日，當地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受理其中一名債權人對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信陽金港提出的清盤呈請。信陽金港的清盤及管理由管理人於2026年6月30日(「出售日期」)根據當地法院的委任接管(「接管」)。於接管後，本公司失去對信陽金港的控制權，該事項被視為以零代價出售信陽金港。

信陽金港的經營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期間產生的虧損載列如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以將信陽金港的經營業務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自2026年 1月1日 至出售日期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信陽金港的虧損	(86,814)	(96,749)
出售信陽金港的收益	<u>361,020</u>	<u>—</u>
	<u>274,206</u>	<u>(96,749)</u>

10.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信陽金港於2026年1月1日至出售日期期間的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如下：

	自2026年 1月1日 至出售日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5,943	267,119
銷售成本	(83,495)	(312,202)
毛損	(37,552)	(45,083)
其他收入	87	1,3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5)	1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	(7,392)
行政開支	(12,988)	(14,568)
融資成本	(35,942)	(23,771)
除稅前虧損	(86,589)	(89,337)
所得稅開支	(225)	(7,412)
期內虧損	(86,814)	(96,749)

10.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期間的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自2026年 1月1日 至出售日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387	54,6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19	1,419
無形資產攤銷	4,273	5,000
	<u>54,079</u>	<u>61,075</u>

信陽金港的現金流量：

	自2026年 1月1日 至出售日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9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2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4,12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u>(94)</u>

10.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出售日期失去控制權的信陽金港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出售日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8,565
使用權資產	83,816
無形資產	218,455
遞延稅項資產	34,418
存貨	3,0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654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附註i)	96,69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5
受限制銀行結餘	40,8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
	<u>3,134,644</u>
已出售負債：	
借款	360,922
應付可退還按金	54,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4,900
合約負債	10,18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附註ii)	1,714,4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4,254
	<u>3,608,677</u>
已出售負債淨額	<u>(474,033)</u>

附註：

(i) 該款項乃應收信陽金港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ii) 該款項為應付本公司款項。

10.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代價

—

已出售負債淨額

474,033

非控股權益

(113,013)

361,020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45)

(45)

11.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並未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未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非控股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850,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付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2.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088,918)	(125,878)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535,421	535,42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1,403,281)	(61,886)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535,421	535,421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或攤薄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租賃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產生建築成本人民幣4,128,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387,000元），主要包括循環水系統人民幣2,004,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焦炭設備提升項目人民幣12,433,000元）。為符合環保法規，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亦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為人民幣13,980,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439,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報廢或出售若干機械及設備，賬面總值為人民幣878,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53,000元），導致報廢或出售虧損人民幣663,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8,000元）。此外，如附註10所詳述，於出售信陽金港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628,56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焦炭生產設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樓宇及辦公室）訂立一項新租賃協議，租期為7年（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介乎5至10年）。本集團須每半年就使用設備支付固定付款。於該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97,041,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57,000元）。可變租賃付款對本集團的影響並不重大。

於本中期期間，如附註10所詳述，於出售信陽金港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賬面總值為人民幣83,816,000元的使用權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一項經營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向承租人出租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租期為1年。該租賃包含按承租人溢利的40%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於租期內固定的最低年度租賃付款。於該租賃開始時，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646,000元及人民幣13,123,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相應沖減了投資物業。

1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存貨撇減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加速 稅項折舊及 可扣減 開支的 暫時差額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應收票據 公允價 值變動	未變現溢利	收購業務後 的公允價值 調整	遞延收益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6,210	39	(122,537)	354	82,586	(4,068)	6,260	177,181	146,025
（扣除自）計入至損益	(3,313)	-	(7,733)	13	2,464	125	3,495	(37,279)	(42,228)
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	-	-	(66)	-	-	-	-	(66)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897	39	(130,270)	301	85,050	(3,943)	9,755	139,902	103,731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	1,184	-	(158,245)	239	87,728	(3,733)	12,899	164,314	104,386
（扣除自）計入至損益	(1,184)	6,481	20,223	30	(2,143)	171	1,705	(76,453)	(51,170)
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	-	-	(18)	-	-	-	-	(18)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	-	-	-	(34,418)	-	-	-	(34,418)
於202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	6,481	(138,022)	251	51,167	(3,562)	14,604	87,861	18,780

就呈列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54,719	111,730
遞延稅項負債	(35,939)	(7,344)
	18,780	104,386

1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367,648,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899,285,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已就稅項虧損人民幣351,444,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657,25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87,861,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64,314,000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人民幣16,204,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242,02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將自產生年度起5年（2025年12月31日：5年）內到期。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應收信陽金港款項撥備存在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1,471,997,000元（2025年12月31日：無），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已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25,924,000元（2025年12月31日：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6,481,000元（2025年12月31日：無）。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剩餘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1,446,073,000元（2025年12月31日：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5. 應收信陽金港款項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信陽金港款項（附註）		
— 貿易性質	53,670	—
— 非貿易性質	1,842,650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95,325)	—
	<u>700,995</u>	<u>—</u>

附註：貿易性質及非貿易性質的結餘分別指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信陽金港的貸款。除以信陽金港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一項無形資產作為若干應收款項的抵押品（金額為人民幣1,699,325,000元）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亦無採取任何其他信用增級措施。於2026年6月30日，就應收信陽金港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分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53,670,000元及人民幣1,141,655,000元，乃考慮到信陽金港正進行清盤（附註10），而收回該等結餘的可能性較低。應收款項預期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結清。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79,640	184,565
其他應收款項	2,593	3,933
預付供應商款項	155,983	130,913
預付其他稅項及支出	17,748	38,765
支付予供應商的可退還按金	1,116	1,287
	174,847	170,965
	257,080	359,463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78,292	180,126
91至180日	—	1,998
181至365日	141	2,441
365日以上	1,207	—
	79,640	184,565

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348,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441,000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並未被視為違約。

除上文所述就應收信陽金港的若干貸款應收款項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一項無形資產作為抵押品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性質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馬鞍山鋼鐵」)的附屬公司(附註i)	42,926	25,681
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附註ii)	8	115
濟源市方升化學有限公司 (「方升化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iii)	4,804	3,832
廈門金馬國貿有限公司(「廈門金馬」)(附註iv)	179	—
河南金江煉化有限公司(「金江煉化」)(附註v)	230	—
	48,147	29,628
非貿易性質		
金江煉化(附註vi)	3,920	—
	52,067	29,628

附註：

- (i) 馬鞍山鋼鐵為本公司股東。結餘為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 (ii) 江西萍鋼為本公司股東。結餘為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 (iii) 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金馬興業」)為本公司股東，可對方升化學施加重大影響。結餘為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 (iv) 廈門金馬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結餘為應收社會保險服務費。
- (v) 金江煉化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結餘為原材料預付款項。
- (vi) 結餘為應收金江煉化的2025年度股息。

給予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根據發票日期，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為90日內，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該等款項已逾期。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且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18. 借款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2,104,738	2,569,957
其他借款	—	95,000
	<u>2,104,738</u>	<u>2,664,957</u>
有抵押	98,138	556,227
無抵押	2,006,600	2,108,730
	<u>2,104,738</u>	<u>2,664,957</u>
固息借款	1,021,210	1,127,402
浮息借款	1,083,528	1,537,555
	<u>2,104,738</u>	<u>2,664,957</u>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結算款項	<u>(1,822,515)</u>	<u>(2,264,791)</u>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一年後到期的結算款項	<u>282,223</u>	<u>400,166</u>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固息借款	3.00%-5.40%	3.10%-5.40%
— 浮息借款	2.90%-5.40%	2.90%-5.60%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36,200,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38,320,000元）。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83,017	441,184
應付票據	209,400	232,000
	692,417	673,184
應付薪金及工資	14,660	29,722
其他應付稅項	34,701	28,7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代價	373,171	1,286,973
應付利息	4,487	33,448
應計費用	1,079	1,976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	3,222	3,222
來自建造商的可退還按金	5,392	10,882
來自服務提供商的可退還按金	—	53,376
其他應付款項	15,538	12,510
	452,250	1,460,821
	1,144,667	2,134,005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簽發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568,584	373,513
91至180日	91,229	60,056
181至365日	14,263	100,861
1年以上	18,341	138,754
	692,417	673,184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銀行出具，於一年內到期及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性質		
廈門金馬 (附註i)	—	67,962
金江煉化 (附註ii)	14,866	917
	<u>14,866</u>	<u>68,879</u>
非貿易性質		
豫港焦化 (附註iii)	—	41,528
	<u>14,866</u>	<u>110,407</u>

附註：

- (i) 該金額為購買原材料的貿易應付款項，並已於2026年6月30日出售信陽金港時終止確認。
- (ii) 於2026年6月30日的金額包括原材料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340,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917,000元)及合約負債人民幣14,526,000元(2025年12月31日：無)。
- (iii) 豫港焦化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控制。該金額為來自豫港焦化的借款，並已於2026年6月30日出售信陽金港時終止確認。

本集團應付購買原材料款項的正常信貸期區間為30日至60日。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聯方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340	917
181至365日	—	60,279
365日以上	—	7,683
	<u>340</u>	<u>68,879</u>

21. 應付股東款項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貿易性質		
金馬興業(附註)	—	57,311

附註：該金額為金馬興業代表信陽金港向一家建築公司支付的款項，並已於2026年6月30日出售信陽金港時終止確認。

22. 金融擔保負債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的金融擔保負債：		
— 銀行借款(附註i)	170,922	—
— 可退還按金(附註ii)	105,750	—
	276,672	—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結算款項	(193,349)	—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一年後到期的結算款項	83,323	—

附註：

- (i) 本公司作為信陽金港的共同借款人訂立銀行貸款協議，於2026年6月30日，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70,922,000元。倘該共同還款責任被要求全額履行，本集團或須支付該筆款項。本集團已就銀行貸款協議項下的共同還款責任，確認人民幣 170,922,000 元的金融擔保負債。
- (ii) 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就信陽金港償還可退還按金承擔擔保責任。於本中期期間，該第三方就一筆人民幣 105,750,000 元的尚未償還可退還按金之還款擔保責任，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本集團已就該項擔保責任確認人民幣 105,750,000 元的金融擔保負債。

23. 資本承擔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於本集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5,718	14,875

24. 金融資產轉讓

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高風險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清償應付款項的背書票據	1,359,912	1,276,849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730,834	527,338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2,090,746	1,804,187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於不多於六個月內到期。

25.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允價值等級（1至3級）的資料。

- 第1級公允價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基於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指以第1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應收票據	182,954	180,616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照普遍 市場觀察之貼現率估計。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惟須披露公允價值）

管理層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6.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於本中期期間與其關聯方存在以下交易及結餘。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		
馬鞍山鋼鐵及其附屬公司	632,051	788,524
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	—	126,169
金江煉化	39,606	63,235
山東濰焦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濰焦」)(附註i)	—	420
豫港焦化	22	32
方升化學的附屬公司	6,280	—
濟源市城投金程熱能有限公司(「金程熱能」)(附註ii)	3,431	—
廈門金馬	168	—
向以下各方採購原材料及獲得服務：		
金江煉化	722	5,098
廈門金馬	—	36,911
方升化學	—	444

附註：

(i) 山東濰焦由本公司前任主席控制，其任期於2025年7月25日終止，此後已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ii) 金程熱能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26.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2,244	3,286
表現相關花紅	116	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1	210
	<u>2,571</u>	<u>3,696</u>

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照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

公司名稱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股份上市

股票簡稱：金馬能源
H股證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5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濟源市
西一環路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興發街88號
28樓2801室

聯絡資料

電話：+852 3115 7766
傳真：+852 3115 7798
電郵：paulwong@hnmny.com

公司網站

www.hnmny.com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華平先生
王利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徐風雷先生（副主席）
萬婷婷女士
葉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鑒鋼先生
文國樑先生
張希誠先生（於2026年9月2日辭任）

監事

周韜先生
田方遠女士
朱子瑤女士
郝亞莉女士
范小柱先生
呂紅女士（主席）（於2026年9月2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文國樑先生（主席）
蘇鑒鋼先生
張希誠先生（於2026年9月2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徐華平先生
蘇鑒鋼先生
張希誠先生（主席）（於2026年9月2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饒朝暉先生(主席)
萬婷婷女士
蘇鑒鋼先生
文國樑先生
張希誠先生(於2026年9月2日辭任)

戰略發展委員會

徐風雷先生(主席)
王利杰先生
饒朝暉先生

公司秘書

王學良先生

授權代表

饒朝暉先生
王學良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

精誠磐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100號
上海環球金融中心
15樓

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17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沁園中路5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宣化東街131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沁園中路98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鄭州分行
紫荊山路支行營業部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區金水路299號
浦發廣場1層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區龍湖金融島8號

中信銀行鄭州分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內環路1號

廣發銀行鄭州商都路支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商都路31號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
河南省濟源市
黃河中路481號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金水區龍湖金融島
中環路22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新都會廣場分行
香港
新界葵涌
興芳道223號
新都會廣場260-265號舖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
商務外環路29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正弘城支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
花園路127號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般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守則」	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C1（前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或「金馬能源」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預期信貸虧損」	指	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前瞻性預期損失法計算的減值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收益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平橋區人民法院」	指	河南省信陽市平橋區人民法院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監事委員會成員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監事委員會

技術詞彙

「每股基本虧損」	指	$\frac{\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text{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
「流動比率」	指	$\frac{\text{流動資產總額}}{\text{流動負債總額}}$
「資產負債比率」	指	$\frac{\text{計息銀行借款總額}}{\text{總權益}}$
「資產回報率」	指	$\frac{\text{溢利及總全面收益}}{\text{平均總資產}}$
「股本回報率」	指	$\frac{\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公司簡稱

「北京方大」	指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方大集團」	指	江西方大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方升化學」	指	濟源市方升化學有限公司
「遼寧方大」	指	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
「金星」	指	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金程熱能」	指	濟源市城投金程熱能有限公司
「江西萍鋼」	指	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萍鄉鋼鐵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萍鋼集團」	指	江西萍鋼及其附屬公司
「金江煉化」	指	河南金江煉化有限責任公司

「金馬焦化」	指	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金馬香港」	指	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金馬焦化(香港)有限公司)
「金馬興業」	指	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金源氫化」	指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濟源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金源化工」))
「馬鞍山鋼鐵」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馬」	指	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
「廈門金馬」	指	廈門金馬國貿有限公司
「信陽金港」	指	信陽鋼鐵金港能源有限公司
「豫港焦化」	指	豫港(濟源)焦化集團有限公司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